

证券代码：833767

证券简称：安和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65万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7.3万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4,173,000.00	现金
	合计	650,000	4,173,000.00	-

2018年3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080003号”《验资报告》。

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12日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900285370）。

本次增发对象以现金认购增发股份，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18年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3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8110301014300214320

公司所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

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上半年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73,000.00
加：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245.8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173,765.6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173,765.63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80.2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